附件3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订**

**《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3年1月**

# 目 录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1**

**二、编制原则 2**

**三、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异同 3**

**四、 主要技术要求 3**

**五、 标准编制过程 5**

#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为强制性国家标准，1963年首次发布，1990年、2004年、2014年先后执行了三次修订。标准对天然河流、渠化河流、湖泊、水库、运河和渠道等通航内河船舶或海轮的航道、船闸、过河建筑物、临河建筑物的规划设计和通航安全影响论证等作出规定，是我国水运行业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已成为内河航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重要技术依据。

1999年10月29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内河航道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大纲>的通知》（交基发﹝1994﹞114号）的要求，参照国家《内河通航标准》（GBJ-90）的规定，发布《广东省Ⅷ、Ⅸ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标准的制定保障了等外级航道通航要求以及今后的发展空间，在内河航道的建设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

《广东省Ⅷ、Ⅸ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制定至今已有20年，期间，水运事业和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内河航道功能定位和内河船舶运输方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广东省建设桥梁、架空缆线、隧道、管线、管道等跨越和穿越航道建筑物的活动日益增多，航道管理建设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原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为统一我省内河通航技术要求，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需结合广东省内河航道现状和管理要求等情况开展内河等外航道通航标准制订工作，提升内河通航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实现内河航运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022年1-3月，标准编制组完成了《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2022年5月， 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荐向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运工程分会提交标准草案，申请该标准地方标准立项工作。2022年9月，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列入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 二、编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和内河航运发展的新形势，适应发展需要，具备科学性和先进性。

**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现行的《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等国家标准相协调。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

#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异同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适用范围为天然河流、渠化河流、湖泊、水库、运河和渠道等通航内河船舶或海轮的航道、船闸、过河建筑物、临河建筑物的规划设计和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标准提出Ⅰ-Ⅶ级等级航道的航道、船闸和过、临、拦河建筑物尺度和通航水位的取值要求，尚未对等外级航道设计尺度和通航水位取值做出明确规定。《广东省Ⅷ、Ⅸ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1999年发布至今已有20年时间，标准对于航道水深、过河建筑物净高尺度等规定已不能满足航道规划和城市发展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实施。

《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在《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广东省Ⅷ、Ⅸ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的基础上，结合航道发展现状和沿江区域经济和产业等对水运发展需求，提出广东省内河等外级航道及其过、临、拦河等涉航建筑物的规划设计和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实现对等外级航道的保护，为我省内河等级外航道涉航设施建设审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主要技术要求

**1.范围**

本章明确了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河等外级航道及其过、临、拦河等涉航建筑物的规划设计和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规定了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有国家标准GB 50139-2014《内河通航标准》和JTS 181-2016《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范了本标准中重要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等外级航道”、“航道尺度”、“代表船型”、“船舶设计吃水”、“船闸有效尺度”、“节制闸通航有效尺度”、“过河建筑物”和“通航净空尺度”。

**4.总则**

本章提出了等外级航道和过、临、拦河等涉航建筑物规划设计的总体要求。

过、临、拦河等涉航建筑物的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对具有发展价值的等外级航道进行规划设计时，其通航尺度应通过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合理确定。内河船闸和过河建筑物、临河建筑物等不易扩建、改建的永久性工程和一次性建成比较合理的工程，应按远期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或航运发展长远需求进行规划设计。

**5.航道**

本章规定了等外级航道尺度的取值。根据等外级航道现状及其过、临、拦河建筑物建设需要，对Ⅷ、Ⅸ级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水深、单线宽度、双线宽度等尺度的取值做出规定，同时规定了航道底宽的计算方式。

**6.通航建筑物**

本章规定了船闸、节制闸等通航建筑物有效尺度的取值。

**7.过、临河建筑物**

本章规定了水上过河建筑物的选址、布置和通航净空尺度要求、水下过河建筑物的选址与布设要求和临河建筑物和锚地的选址与布置要求。

1. **通航水位**

 本章规定了等外级航道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的取值。

# 标准编制过程

**（一）工作计划**

| **序号** | **阶段**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1 | 大纲及初稿阶段 | 2022.7.27 | 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参编人员和工作计划。 |
| 2022.8-2022.10 | （1）组织召开标准大纲、初稿内部审查会；（2）根据初稿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
| 2 | 初稿征求意见稿阶段 | 2022.11-2022.12 | （1）初稿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5家，时间2周（2）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标委会分会。 |
| 3 |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阶段 | 2022.12-2023.2 | （1）标委会分审核报送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文件（2）征求意见稿由标委会征求意见，时间1个月（3）根据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报标委会分会。 |
| 4 | 送审稿阶段 | 2023.2.-2023.3 | （1）标委会分审核报送的标准送审稿文件（2）标委会分会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3）根据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和代表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总校稿。 |
| 5 | 总校阶段 | 2023.3-2023.4 | （1）召开标准总校稿总校会（2）根据总校会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总校稿，形成报批稿，并将报批文件报标委会分会。 |
| 6 | 报批阶段 | 2023.4-2023.5 | 1. 标委会分会、标委会（秘书处）、管委会（办公室）对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的报批文件进行审核。 |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19年6月-2020年3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牵头开展《广东省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研究》的编制工作。经深入调研和分析研究，形成《广东省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研究》报告。

2.2022年1月-5月，标准编制组开展《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广东省等外级航道船舶运输现状、航道发展现状及其过、临、拦河建筑物通航情况的基础上，分析航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标准草案，并由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申报广东省地方标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列入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3.2022年8月到10月，标准编制单位组织召开标准大纲、初稿内部审查会，对草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会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

4.2022年12月2日-16日，编制单位向6家单位开展《内河等外级航道通航标准》初稿征求意见工作，共收到意见60条，经研究，最终共采纳意见37条，未采纳意见23条。